

新《公司条例》第 21 部简介

相应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一、 引言

新《公司条例》(下称「新条例」)第 21 部(相应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载有关于以下事项的技术性条文为实施新条例而须对《公司条例》(第 32 章)(下称「第 32 章」)及其附属法例,以及对香港法例的其他条例及附属法例作出的一些相应及相关修订、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

二、 政策目标及主要改动

2. 第 21 部载有以下各类技术性条文:

(a) 为实施新条例而须对第 32 章、其他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作出的一些相应及相关修订(下文第 3 至 5 段);

(b) 为确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顺利过渡至新条例制度而订定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下文第 6 至 8 段);

(c) 就上述的相应及相关修订,以及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而作出的补充条文(下文第 9 至 11 段)。

三、 为实施新条例而须对第 32 章、其他条例及其附属法例作出的一些相应及相关修订(第 912 条及附表 9 及附表 10)

3. 新条例重述大部分第 32 章有关在香港成立及运作而仍在公司登记册上的本地公司的条文,并对这些条文作出变通。这些第 32 章的条文会在新条例实施时予以废除,而第 32 章则将会改称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涵盖该章余下有关公司清盘和无力偿债及招股章程的条文。

4. 第 912(1)条订明,列于附表 9 及附表 10 的相应及相关修订如下:

(a) 附表 9 载述对第 32 章及其附属法例作出的修订，包括把第 32 章改称为「《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而作出的修订；

(b) 附表 10 载述对其他条例及附属法例作出的修订。

第 912(2)条赋权财政司司长，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9 或 10。

5. 相应及相关修订包括：例如把对「《公司条例》(第 32 章)」的提述，改为「《公司条例》(2012 年第 28 号条例)」，以及因应废除第 32 章现有条文全部或部分而需作出的修订。

四、 为确保由第 32 章下的制度顺利过渡至新条例制度而订定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第 913 至 919 条及附表 11)

6. **第 913(1)条**关乎制定新条例各部所需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使第 32 章下的制度能顺利过渡至新条例制度。该等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列明于附表 11。**第 913(2)条**赋权财政司司长，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1。

7. 其他一般适用的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载于第 914 至 919 条。举例来说，第 914(4)条订明，第 32 章附表 8 继续适用于与第 32 章条文内有关的事宜须缴交的费用，若该等条文在新条例生效后具有持续效力。

8. 另一个例子是**第 914(6)至(9)条**，该条容许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指明适当的表格，以供公司履行第 32 章下各项提交文件责任时使用，若该等责任在新条例生效后具有持续效力。这项安排的目的，是要简化新条例实施后交付和登记文件的有关程序。有关上述条文的运作如下：

(a) **第 914(6)及(7)条**的效力如下：在处长根据**第 914(6)(b)条**所定出的日期前，根据第 32 章条文为有关目的而使用的指明格式或表格(如该等格式或表格是处长依据**第 914(6)(a)条**指明的话)，则可继续与新格式或表格同时使用，但在该日期后，则只

可使用新的指明格式或表格。

(b) **第 914(8) 及 (9) 条** 关乎根据第 32 章条文为有关目的而以指明的格式或表格以外的方式提供的详情及资料。在处长根据**第 914(8) (b) 条** 所定出的日期当日或之后，第 32 章规定有关详情或资料须在处长根据**第 914(8) (a) 条** 指明的格式或表格内述明或提供。在该日期前，则所需详请或资料可继续依据第 32 章的条文提供。

五、 就上述的相应及相关修订，以及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而作出的补充条文(第 920 及 921 条)

9. **第 920 及 921 条** 载有关于上文所述的相应及相关修订，以及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的补充条文。

10. **第 920 条** 厘清，除条文另有规定外，载有相应及相关修订的条文，以及过渡性条文及保留条文，是增补而非减损《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23 条。

11. **第 921 条** 载有具概括性的应变过渡性及保留条文。该条订明，根据另一条例的条文(包括第 32 章的条文)已作出的事情，在该等条文被新条例废除和取代后仍持续具有法律效力。该条又述明，在成文法则、文书或文件中提述该等被废除的条文，须解释为包括对新条例的相应新条文的提述，反之亦然。这条具概括性的应变条文的效力，须受新条例所列的任何特定过渡性条文或保留条文的规限。

公司注册处

2014 年 3 月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